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

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委”）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1）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度后期不再调整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项目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按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
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
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
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
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
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选须注册
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
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
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

请各受理
寄（送）至国
工作中有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

2.1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河海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	澳大利亚	西澳大学	博培博士5人/年 博士后1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 否